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李惠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6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bf85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0132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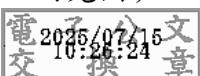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「學生暑假期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以確保學生戶外活動之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10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1400232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學生暑假活動之安全與權益，請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戶外活動（山域及水域）相關基礎防救知識，並慎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注意業者之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及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 2025/07/15  
10:20:24

龍山國中 1140715

